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5月14日起终止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所有销售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销售机构协商,自2022年5月16日起,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072,C类013073)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各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销售机构列表及业务开通情况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2年5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上各销售机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或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14、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2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2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00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09,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25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APP客户端、兴全C站)开展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900)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募集期结束。

二、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可享受6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使用建行直连可享受8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原认购费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执行原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原认购费率	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建行直连
M＜100万	1.00%	0.60%	0.80%
100万≤M＜200万	0.80%	0.60%	0.64%
200万≤M＜500万	0.60%	0.60%	0.6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兴全添利宝)赎回转购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0.1折,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汇款交易认购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费率0.1折起,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全C站网址:https://c.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6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华安证券的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958)

二、调整内容

1、自2022年5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的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0.01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入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

2、华安证券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入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华安证券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华安证券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azq.com
客服电话:95318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5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7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210
8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211

自2022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盈米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盈米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盈米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5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5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盈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盈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盈米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基金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其他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3日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即在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2年5月16日起通过国金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70
6.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5月16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国金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70
6.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国金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金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国金证券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70
6.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3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中信银行代销平台中信同业+将自2022年5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

从2022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同业+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同业+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中信同业+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同业+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s://ib.citicbank.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因中植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等基金销售公司整合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植信基金达成一致,自2022年5月13日起终止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销售业务。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植信基金已将存续客户及其持有份额转托管至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zfund.com	400-8180-88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